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持有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6,180股（转增前），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刘泽军先生计划以不低于3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80万股（转增前）高能环境（603588）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及价格做同比例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自刘泽军先生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刘泽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40万股（转增后），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泽军先生持有高能环境 16,546,180股（转增前），转增后为33,092,3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017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80万股的高能环境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30元/股。由于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每股转增1股，故本次减持计划相应调整为以不低于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560万股高能环境（603588）股份。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刘泽军	2017年5月17日	17.32	340.00	0.51	无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泽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92,360	5.00	29,692,360	4.4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刘泽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关于意向、承诺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泽军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针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刘泽军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生减持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尚未发布，故在其减持股份过半时未发布相关减持股份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